

英國將修法廢除非營利團體合理使用錄音著作相關規定



英國的1988年智慧財產權法（The Copyright,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of 1988）長久以來，對於慈善及非營利團體在公開場合或活動中播放音樂，一直給予合理使用的空間。然當相關團體受惠於此一規定時，創作人跟表演人卻不樂見此情形。因此，英國主管機關針對此一合理使用規範，在2008年對相關團體進行了意見徵詢。

在2008年10月底截止的意見徵詢中，對於改變錄音著作與表演人權利的公開演播合理使用空間，提供了下列三個選項：

- 一、完全廢除此一合理使用空間
- 二、縮小適用的團體範疇
- 三、廢除合理使用空間，但權利人只能以對雙方都公平的費率收取權利金

近日，英國政府宣布根據前述的意見徵詢結果，將廢除慈善與非營利團體的合理使用規定，從2010年4月開始這些團體將必須負擔一個固定的年費，才能在活動或公開場合中使用音樂，但截至目前為止，使用的費率為何尚未確定，但主管機關表示，希望一年不超過100英鎊。

主管機關接下來將對費率部分開始徵詢意見，對於1988年智慧財產權法也預期會進行修正，並於2010年4月開始落實相關規範。這樣的改變對於慈善團體而言固然感到失望，相關團體也以未來在活動場合中，不播放音樂或不付權利金來做為要脅，但整體發展仍有待後續觀察。

相關連結

[Mondaq](#)

相關附件

<http://www.ipa.gov.uk/londoneconomicsreport.pdf> [pdf]

林若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0年01月

資料來源：

Mondaq，2010年01月25日，<http://www.mondaq.com/article.asp?articleid=92430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1月29日

Final Draft Report to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, Consultancy services to support an impact assessment for proposed changes to UK copyright law, London Economics，2008年06月，<http://www.ipa.gov.uk/londoneconomicsreport.pdf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1月29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